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五、「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0
二、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	33
三、公司章程	35
四、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3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109年度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10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109年度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9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09年度提撥獲利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62,723元，另提撥獲利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62,723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10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本手冊第5頁)。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0,461,361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2,277,774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5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57,41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9,28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576,741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629,953	
加: 109 年度稅後損益	30,461,361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59,036,1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7,87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52,277,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533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起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455,555元發放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即每股可配發新台幣0.05元。

二、前項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三、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起公決。

說 明：一、依據110年0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據110年01月28日臺證一字第1100001446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110年度股東會同意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李柏儀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准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解除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柏儀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6.07 億元，較去年同期 72.25 億元減少 8.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09 億元，較去年同期 1.84 億元增加 14%；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461 千元，較去年同期 62,894 千元減少 51.6%，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5 元。

綜觀 109 年，貿易業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5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3%，主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衝擊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內需市場，同時也造成國際貨櫃短缺進而影響出貨時程；時尚業務合併營收為 7.18 億元，較去年減少 16.7%，雖台灣對整體疫情控制得宜且美之心精品業務在第四季顯著成長，但中價位服飾仍受國內消費市場衰退與網購成長之衝擊；生技醫療業務合併營收為 34.36 億元，較去年增加 5.9%，其中杏昌生技繼續保持核心產品與通路競爭優勢，在疫情下業績仍穩定成長，高昌生醫設計的雙階陽壓呼吸器及高強度聚焦音波拉提機則已完成基本測試並進入認證階段。

茲就 109 年度之營業結果指標、110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6,607,185	7,224,546	- 8.5%
營業毛利	1,708,058	1,755,577	- 3.8%
本期淨利	209,254	183,518	14.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30,461	62,894	-51.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5	0.30	-50.0%

(二)獲利能力分析表：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3%	2.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2%	3.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2%	12.49%
純益率	3.17%	2.54%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全球已達一年，在疫情衝擊下雖存在許多挑戰但也有許多契機，後疫情時代的因應策略勢須超前部署，本公司針對現有事業仍將持續調整改進，並同時把握新投資機會強化企業版圖，擬訂 110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外銷業務：

為提升產品識別並建立客戶認同，本公司將逐步推出自有品牌產品；為掌握電商需求並直接服務終端客戶，本公司將於美國知名電商平台開設品牌專賣店；針對持續中的美中貿易戰，本公司已逐步分散貨源以降低供應地過度集中的風險，同時並持續開發墨西哥與中南美洲客戶。

(二)時尚業務：

精品業務方面，將加速進行現有品牌之展店與電商布局，同時延攬更多人才強化精品經營團隊並繼續爭取頂尖國際品牌的代理；中價位服飾業務方面，將積極進駐新進通路保持品牌能見度並調整現有通路以提升坪效，同時仍將持續進行新品牌的接觸與評估。

(三)生技醫療業務：

杏昌生技除保持核心領域的競爭優勢外，並將透過策略合作提升通路自主與確保供貨穩定，此外包含微創手術設備、內視鏡手術設備及睡眠中止症治療輔助器材等新產品以及海外牙材市場、血液透析市場等新市場的開拓則將是未來成長的動能之一；高昌生醫則將完成雙階陽壓呼吸器與高強度聚焦音波拉提機等產品認證並進行生產佈局，同時將結合策略夥伴或規劃海外參展以佈建銷售通路。

面臨危機與轉機，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審慎但開放的態度面對，在穩健經營中隨時依據挑戰與機會擬定對策，以建立足以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表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股東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5,991	7	875,00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197,337	13	1,152,3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317	1	50,05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07,519	2	100,0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9,278	-	22,5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05,371	2	225,321	2	2150 應付票據	8,307	-	15,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23,255	16	1,613,755	18	2170 應付帳款	882,044	10	873,939	1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0,953	-	26,8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41	1	66,4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1	-	6,9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2,184	2	125,4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077,971	12	1,008,782	11	230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	279,826	3	278,64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04,757	1	81,039	1		<u>2,598,817</u>	<u>29</u>	<u>2,534,907</u>	<u>2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610	1	115,623	1						
	<u>3,855,915</u>	<u>42</u>	<u>4,103,460</u>	<u>4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6,759	4	476,479	5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15,760	-	15,0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9,179	2	109,187	1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9,540	3	396,43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	2,177,746	24	1,956,50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6,368	1	132,3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12,059	9	805,74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87,699	8	688,56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30	-	26,1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2	-	3,42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405,220	15	1,337,488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3,526	1	64,3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0,381	1	90,003	1		<u>1,163,705</u>	<u>13</u>	<u>1,300,168</u>	<u>14</u>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85	1	75,635	1		<u>3,762,522</u>	<u>42</u>	<u>3,835,075</u>	<u>42</u>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5,806	-	12,146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89,213	1	75,1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七))	66,422	1	46,808	1						
	<u>5,297,700</u>	<u>58</u>	<u>5,011,253</u>	<u>55</u>						
資產總計	\$ 9,153,615	100	9,114,713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七)(十四)(十七)(十九)(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3	2,091,111	23	
					3200 資本公積	98,148	1	83,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940	7	624,34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5,2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036	1	66,382	1	
						<u>907,591</u>	<u>10</u>	<u>915,976</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88)	(1)	(86,3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155)	(1)	(70,963)	(1)	
						<u>(181,343)</u>	<u>(2)</u>	<u>(157,286)</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15,507	32	2,933,55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七)(十九))	2,475,586	26	2,346,088	26	
					權益總計	5,391,093	58	5,279,638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3,615</u>	<u>100</u>	<u>9,114,713</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二))	\$ 6,607,185	100	7,224,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二)(十五)(十七)及十二)	4,899,127	74	5,448,969	75
5900 營業毛利	1,708,058	26	1,775,57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2,651	11	755,035	10
6200 管理費用	737,233	11	728,2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3	-	31,107	1
營業費用合計	1,450,527	22	1,514,390	21
6900 營業淨利	257,531	4	261,18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66,085	1	63,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0	-	(9,298)	-
7050 財務成本	(27,648)	-	(28,9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606)	-	(7,195)	-
7100 利息收入	9,034	-	11,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05	1	29,345	-
7900 稅前淨利	302,436	5	290,5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3,182	1	107,014	1
本期淨利	209,254	4	183,5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97)	-	(5,9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84	-	64,3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7	-	58,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40)	-	(3,09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51)	-	(3,0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64)	-	55,3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890	4	238,86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61	1	62,8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793	3	120,624	2
	\$ 209,254	4	183,51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91	1	117,2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599	3	121,618	2
	\$ 190,890	4	238,86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5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5		0.3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2,904,886	2,235,330	5,140,216
本期淨利	-	-	-	-	62,894	62,894	-	-	62,894	120,624	183,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3,915)	(6,114)	64,381	54,352	994	5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79	58,979	(6,114)	64,381	117,246	121,618	238,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	-	(3,6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46	(6,2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5)	(83,645)	-	-	(83,645)	(166,989)	(250,6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057	-	-	(14,994)	(14,994)	-	-	(4,937)	42,298	37,3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831	113,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76)	(8,076)	-	8,07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2,346,088	5,279,638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178,793	20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18,19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160,599	190,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174,124)	(236,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14,39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7,422	157,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436	290,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383	212,626
攤銷費用	103,942	96,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3	31,107
利息費用	27,648	28,954
利息收入	(9,034)	(11,136)
股利收入	(25,351)	(21,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06	7,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83)	2,00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142)	(1,299)
租賃修改利益	(2,885)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227	343,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84	74,9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51	(8,4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547	(33,320)
存貨增加	(116,316)	(29,16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6,400	6,8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652	23,3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23)	(48,005)
應收租賃款增加	(18,412)	(13,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283	(27,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4)	144
合約負債增加	7,481	8,896
應付票據減少	(7,045)	(49,225)
應付帳款減少	(100,179)	(94,9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37	6,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09)	(4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59)	(169,666)
調整項目合計	388,451	146,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887	436,996
收取之利息	9,034	11,136
收取之股利	24,256	9,867
支付之利息	(18,668)	(21,146)
支付之所得稅	(104,345)	(85,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164	351,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0)	(3,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345	25,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35	4,211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641)	(43,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565)	(55,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4	1,9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60	(10,964)
取得無形資產	(60,809)	(3,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696	(19,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45)	(105,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13,684	8,418,300
短期借款減少	(6,068,727)	(8,437,993)
發行公司債	-	421,2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7)	(381)
租賃本金償還	(161,096)	(130,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638)	-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83,6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4,124)	(166,9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71)	89,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022)	104,2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7)	(7,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010)	342,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001	53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991	875,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18	1	26,85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0,533	16	786,958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7,519	5	100,08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20	-	8,8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22	-	4,257	-	2150 應付票據	59	-	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619	5	386,320	9	2170 應付帳款	26,497	1	61,64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1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5	-	1,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0,509	2	62,888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84,108	5	232,06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79,947	2	89,8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63,243	2	12,396	-		<u>813,042</u>	<u>21</u>	<u>1,010,218</u>	<u>2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96	-	16,544	-	非流動負債：				
	<u>701,120</u>	<u>18</u>	<u>790,109</u>	<u>1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6,217	3	119,625	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4,954	2	126,40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5,665	10	427,777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812	-	3,4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38,952	39	1,649,903	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47,055	1	53,5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15,521	28	1,113,617	26		<u>249,038</u>	<u>6</u>	<u>302,969</u>	<u>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5,531	3	190,209	4	負債總計	<u>1,062,080</u>	<u>27</u>	<u>1,313,187</u>	<u>3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349	1	48,406	2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78	1	21,58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53	2,091,111	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0,771	-	5,127	-	3200 資本公積	98,148	2	83,749	2
	<u>3,276,467</u>	<u>82</u>	<u>3,456,628</u>	<u>8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940	16	624,34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6	225,2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9,036	1	66,382	2
						<u>907,591</u>	<u>23</u>	<u>915,976</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88)	(3)	(86,32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155)	(2)	(70,963)	(2)
						<u>(181,343)</u>	<u>(5)</u>	<u>(157,286)</u>	<u>(4)</u>
					權益總計	<u>2,915,507</u>	<u>73</u>	<u>2,933,550</u>	<u>70</u>
資產總計	<u>\$ 3,977,587</u>	<u>100</u>	<u>4,246,7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7,587</u>	<u>100</u>	<u>4,246,7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1,038,937	100	1,507,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81,483	66	1,030,564	68
營業毛利	357,454	34	476,882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455	30	357,113	24
6200 管理費用	115,696	11	130,23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24	1	21,669	1
營業費用合計	439,075	42	509,019	34
營業淨損	(81,621)	(8)	(32,1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0,745	7	59,4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0)	-	(7,711)	-
7050 財務成本	(8,791)	(1)	(11,2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912	6	72,794	5
7100 利息收入	137	-	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53	12	113,683	8
稅前淨利	36,432	4	81,546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971	1	18,652	1
本期淨利	30,461	3	62,89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4)	-	(3,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56	3	54,098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497)	(2)	9,67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95	1	60,46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65)	(2)	(6,11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65)	(2)	(6,1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	(1)	54,35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91	2	117,246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15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15		0.3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2,904,886
本期淨利	-	-	-	-	62,894	62,894	-	-	62,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3,915)	(6,114)	64,381	54,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79	58,979	(6,114)	64,381	117,2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	-	(3,6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46	(6,2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5)	(83,645)	-	-	(8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057	-	-	(14,994)	(14,994)	-	-	(4,9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76)	(8,076)	-	8,076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32	81,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10	88,626
攤銷費用	192	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24	21,669
利息費用	8,791	11,254
利息收入	(137)	(375)
股利收入	(25,349)	(21,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0,912)	(72,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76)
租賃修改利益	(2,856)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59	27,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066	386
應收帳款減少	171,910	17,131
存貨減少	47,958	18,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4)	9,8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2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30)	3,391
應付票據減少	(5)	(102)
應付帳款減少	(35,146)	(53,7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730)	(6,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23)	(40,872)
調整項目合計	181,357	(23,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89	58,503
收取之利息	137	375
收取之股利	232,989	68,314
支付之利息	(8,540)	(11,003)
支付之所得稅	(7,821)	(2,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54	113,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6)	(3,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345	25,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35	4,2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2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646)	(143,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	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64)	(14,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1	3,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85)	(125,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93,248	7,313,393
短期借款減少	(4,539,673)	(7,134,8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2)
租賃本金償還	(68,142)	(77,237)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83,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305)	17,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36)	5,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54	21,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18	26,854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第八條</p> <p>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議案之討論，<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而修正。</p>
<p>民國7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6年6月4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6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8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u>民國110年6月17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u></p>	<p>民國7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6年6月4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6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8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3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13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p>
<p>本辦法訂於104年3月23日，提104年6月1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訂經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經110年6月17日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本辦法訂於104年3月23日，提104年6月1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訂經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9.06.18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
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1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4條:刪除

第5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規定。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提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llin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CO01010餐具製造業
- 4.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 5.C306010成衣業
-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飼料批發業
- 9.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0.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G801010 倉儲業
- 50.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3.JE01010 租賃業
- 5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附錄四)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止，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3,634	16.81%
董事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769	5.05%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00,000	0.14%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14,410,140	6.89%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095,000	1.00%
董事	許銘仁	500,000	0.24%
董事	李柏儀 (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3,634	16.81%
董事	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769	5.05%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羲	14,410,140	6.89%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76,998	0.08%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不含獨立董事)		63,203,541	30.22%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標準		12,000,000	已達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19,110,930元，流通在外股數計209,111,093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資本額應適用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5%之級距， $209,111,093 * 5% = 10,455,555$ 股，但低於適用級距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因此以15,000,000股為法定持股標準，另外本公司設立獨董3人，得以降低為80%持股成數，計算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12,000,000股。